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吴玲女士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向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支持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核心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诉讼事项的解决,如需要恒康医疗收购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基金份额或医院时,由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金控")组织不超过1,100,000,000.00元资金予以支持实施,该事项已经获得健康金控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连辽渔医院 100%的出资人权益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简称"标的权益")。标的权益的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权益转让价格为90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向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支持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连辽渔医院 100%的出资人权益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简称"标的权益")。标的权益的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权益转让价格为9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权益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吉林省慧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33996735XH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1198号7楼736号
法定代表人	倪良林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视频系统、电子监控系统、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0,713,467.37	1,055,037,316.08
负债总额	403,529,117.48	452,749,100.41
净资产	517,184,349.89	602,288,215.6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3季度
营业收入	1,670,091,759.18	1,267,731,431.96
利润总额	161,065,847.28	115,689,983.66
净利润	120,475,192.12	85,103,865.7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辽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10200760756302P
注册地址	大连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
负责人	沈连平
开办资金	948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内科、外科、预防保健科等多科门诊医疗康复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11,171.68	122,358,643.35
负债总额	96,724,730.81	114,070,652.00
净资产	11,086,440.87	8,287,991.3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季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588,681.16	64,546,126.51
利润总额	-12,712,745.79	-2,798,449.52
净利润	-12,712,745.79	-2,798,44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12,745.79	-2,798,449.52

注:上表所列辽渔医院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亚会(川)专审字(2020)038号】。

(三)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4800万元),公司将尽快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予以解决;不存在委托理财等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吉林省慧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价格

标的权益的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权益转让价格为 9000万元人民币。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标的权益转让甲方以现金收购辽渔医院100%权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权益转让预付款45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该预付款转为标的权益转让首付款。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辽渔医院章程变更,及辽渔医院理事会、监事会等的改选。

第二期:2021年3月 30日前,甲方支付剩余标的权益转让价款4500万元。

(三)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权益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辽渔医院按本协议签署前的正常程序开展其业务。双方同意,辽渔医院不得从事处置资产、购买重大资产、重大投资、增加债务、放弃债权或协议利益、核销账面债务等影响医院资产、债务及权益状况平稳过渡的行为,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四)合同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交易涉及人员安置将在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

六、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公司款项回收的风险判断

经评估,受让方具备本次权益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转让大连辽渔医院100%出资人权益。本次权益转让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障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交易标的权益,交易标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8000万元,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授权董事会向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支持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授权董事会向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支持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授权董事会向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支持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1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4.97%的股份以及其他股东所持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收购意向协议》。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拟以支付现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54.97%的股份以及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推进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相关方初步合作意愿及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上海长威签订《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包括上海长威持有标的公司54.97%的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挂牌底价,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求受让方的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914603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B210室
注册资本	140,067.680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7日

2、上海长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89.24%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77.63	9.34%
3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90.0505	1.42%
合计			140,067.6805	100.00%

3、该交易对方与伊戈尔及伊戈尔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01X
法定代表人	肖斌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源路71号
注册资本	10,041.364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41.36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3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变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1233	54.9738%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0.3410	25.0000%
3	陈鹰	657.5625	6.5485%
4	胡展宏	305.2969	3.0404%
5	张国荣	228.9727	2.2803%
6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000	2.1621%
7	浙江思翔贸易有限公司	167.0000	1.6631%
8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9000	1.1642%
9	钟剑	81.0211	0.8069%
10	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139	0.6066%
11	杨宏伟	59.8852	0.5964%
12	樊瑜	38.7492	0.3859%
13	肖斌	38.7492	0.3859%
14	杨满	28.1812	0.2807%
15	李文清	10.5679	0.1052%
合计		10,041.3640	100.00%

四、《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挂牌工作的启动和开展

(1)双方同意,云变电气股份转让估值以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准,并采取符合国有资产处置条件的产权交易所(下称"产交所")公开征求受让方(下称"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

(2)乙方承诺,如乙方对云变电气的尽职调查未发现重大风险,乙方应在标的股份挂牌期限内,向产交所提出对甲方挂牌股份的受让申请,按照挂牌条件及产交所的要求支付交易价款的30%作为保证金,并提交竞买所需的相关资料。如最终产交所确认乙方摘牌成功的,应与甲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意向金及违约金

(1)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收款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2,200万元,作为乙方拟通过产交所受让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意向金。

(2)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扣除意向金伍佰万元(5,000,000.00元)作为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其余意向金于竞买流程结束之日或相关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a. 甲方及云变电气其他股东在经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单独或合并挂牌,乙方不参与任一标的股份摘牌竞买的;

b. 乙方承诺参与摘牌的主体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法人,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如乙方最终指定实际参与摘牌的主体未满足以上资格条件的。

(3)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缴纳的全部意向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a. 若甲方或云变电气其他股东决策程序未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转让;

b. 乙方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发现重大风险或与之前披露的信息有重大差异;

c. 乙方按照产交所的交易竞买程序和要求履行完竞买义务(以产交所出具交易凭证为准);

d. 转让标的被其他竞买方成功竞买;

e. 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挂牌的。

3、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款通过产交所统一结算,由乙方按产交所的规定将转让价款支付至产交所结算中心账户统一结算,并按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办理。

五、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份收购意向协议》。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14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7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于2020年度累计清偿资金占用额度为42,346万元。其中,喀什星河和徐茂栋的关联方资产偿债1500万元,徐州睦德资产代偿22,546万元,徐州睦德现金代偿18,300万元。其中,徐州睦德资产代偿系通过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的4家股权投资平台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和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完成。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5月7日、5月12日、5月23日、7月1日依次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0-091)。

前期因客观因素影响,本次收购交易项下的1家底层资产即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光")0.71%股权尚未过户至投资平台或其控制的附属机构名下。截至目前,世纪金光0.71%股权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世纪金光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本次收购交易项下涉及的所有底层资产均已完成过户,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

1、世纪金光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14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孔世海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与孔世海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2017年10月23日,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因公司经营所需,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原告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4月15日,借款利率为24%/年。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保证人。借款期满后,被告均未归还借款。截至2018年4月3日,尚欠借款本金10,003,554元。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要求前述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2、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上述案件依法由审判员沈一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章麒、施雄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11月28日就案号(2018)浙0108民初2942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在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2018)浙0108民初2942号案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3、2019年10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要求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孔世海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损失及相应律师费,同时被告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孔世海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2018)浙0108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就(2018)浙0108民初2942号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1月6日,法院出具(2020)浙01民终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8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孔世海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损失及律师费;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2020)浙01民终248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5、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与孔世海签署了《和解协议书》。

二、《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孔世海

乙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诉乙方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8)浙0108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书》;

2、乙方因不服本案上述判决并提起上诉,2020年11月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民终24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生效判决")。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就上述生效判决项下的债务履行,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乙方作为本案的共同借款人之一,就乙方在上述生效判决的全部付款义务,应向甲方偿还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048,824元(大写:捌佰零肆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第二条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2020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全额偿付上述款项。

第三条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上述第二条的约定清偿全部款项后,乙方在生效判决项下对甲方的债务全部结清,且,甲方放弃向本案除徐茂栋以外的其他付款义务方主张生效判决项下的债权权利,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对甲方承担生效判决项下的任何债务,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生效判决中的连带清偿责任解除。

第四条甲方确认,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偿付的款项于偿还时点等额扣减甲方按生效判决可向徐茂栋追索的债权本金。

第五条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本案强制执行,要求本案全部付款义务人按生效判决履行款项偿还义务。

第六条本协议生效且乙方足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义务后,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生效判决项下其他共同借款人的追偿权及其行使与甲方无涉,如需要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的,甲方应予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中小股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法院通知,共计有12名中小股东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有关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税费、利息损失等,共计10,699,712.68元。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应披露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到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针对本案的生效判决结果计提了其他应付款-本息合计15,078,014.05元。根据本次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公司应向孔世海偿还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048,824元,因此公司将冲回多计提的应付款7,029,190.05元。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与前述承诺人沟通并督促其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

五、公司违规借款案件整体情况

公司违规借款案共10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41,000万元,其中1起正在一审审理中,已开庭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涉案本金金额7,000万元;7起已终审判决 / 签署《和解协议》,涉案本金金额29,500万元;2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4,500万元。前述违规借款案件的终审判决 / 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8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4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议案》;

15、逐项审议《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总额及规模

15.02 中期票据期限

15.03 发行方式

15.04 发行利率

15.05 发行对象

15.06 募集资金用途

15.07 决议的有效期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议案1以外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15需逐项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总额及规模	√
15.02	中期票据期限	√
15.03	发行方式	√
15.04	发行利率	√
15.05	发行对象	√
15.06	募集资金用途	√
15.07	决议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0年12月1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

联系人:康提

电话:010-50821818

传真:010-508220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总额及规模	√			
15.02	中期票据期限	√			
15.03	发行方式	√			
15.04	发行利率	√			
15.05	发行对象	√			
15.06	募集资金用途	√			
15.07	决议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安达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达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安达龙大")。安达龙大经营范围拟为:生猪屠宰、加工及销售;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调理食品等的加工与销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拟设立的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安达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地址:黑龙江省安达市。

4、经营范围:生猪屠宰、加工及销售;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调理食品等的加工与销售。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快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猪屠宰和肉制品规模,推动公司屠宰和肉制品板块的区位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古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双方拟在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产品供应、新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兴松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8807G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集中路1666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1997年07月18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不含烧烤);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停车场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宗旨。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相互协作。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在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产品供应、新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协助乙方建立肉类产品品质保证体系和可追溯体系,协助乙方在甲方资源优势地区进行渠道开发和市场开拓。

2、甲方优先保证乙方的产品需求,保障乙方原材料供应。甲方将发挥自身产品研发能力,积极协助和支持乙方产品改进和新开发产品。

3、乙方将发挥在终端消费市场的渠道优势,共享产品的消费者反馈等信息,为甲方的产品研发提供协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产品和服务。

4、双方互相确立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后,双方将在上述的合作范围外继续探索新的合作领域,确保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加强。

(三)效力与适用

本协议是甲方、乙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以后续协议约定具体权利义务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四)前置条件

就合作的前置条件,甲乙双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双方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设立的主体。

2、协议对双方构成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效力,各方签订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合作,不会违反:

(1)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

(2)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的决定;

(3)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3、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批准及认可。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或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合作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工作需要外,未经合作双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合作各方的资料及商业信息。

(六)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后的三年内。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是中国罐头行业荣获过中国出口名牌、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也是中国红烧肉罐头主要的加工企业。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在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产品供应、新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双方共同成长,并最终实现多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陈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董事会拟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余宇(召集人)、程远芸、陈骞

2、审计委员会

朱丽娟(召集人)、段飞、余宇

3、提名委员会

段飞(召集人)、朱丽娟、张瑞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丽娟(召集人)、段飞、余宇

上述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